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15號

01

02

03

04 原 告 Long Son Company Limited

05 代 表 人 Trinh Quang Hai

06 原 告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7 代 表 人 林騰輝

08 共 同

09 訴訟代理人 李柏青 律師

10 張瑜文 律師

11 被 告 財政部

12 代 表 人 莊翠雲（部長）

13 輔助參加人 經濟部

14 代 表 人 龔明鑫

15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反傾銷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准許經濟部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18 理 由

01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
02 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03 二、本件緣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向被告
04 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
05 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。案經被告與輔助參加人進行調查並舉
06 行聽證後，認定包括原告Long Son Company Limited（下稱
07 LSC公司）在內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，且其傾銷對國內
08 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，又無充分證據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對國
09 家整體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，被告遂於114年7月22日以台
10 財關字第1141019289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對原告LSC公
11 司核定課徵13.59%稅率反傾銷稅，自114年7月28日起實施，
12 為期5年。原告LSC公司及其國內進口商即原告晉瑜企業股份
13 有限公司不服原處分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原處分
14 撤銷。

15 三、經查，本件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
16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，
17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與
18 輔助參加人分別為關於進口貨物傾銷事實、損害我國產業事
19 實之調查主管機關，是以就本件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
20 我國，及對我國競爭產品是否造成實質損害、有實質損害之
21 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等情，得由輔助參加人說明
22 或提供適切資料，有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而有輔助被告
23 之必要。茲輔助參加人具狀聲請輔助被告（本院卷二第5頁
24 至第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6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27 法官 郭淑珍

28 法官 吳坤芳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